

富彩工贸南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沛采公 G(2025) XZSYX01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一、招标条件

本富彩工贸南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17.32917700 万元, 招标人为沛县新农农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最高限价: 1173291.77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富彩工贸南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 具体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所含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的期限: 25 日历天;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富彩工贸南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富彩工贸南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并取得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无在建工程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沛县正阳派出所向南 300 米路西侧一楼(徐州晟昱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富彩工贸南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获取招标公告, 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沛采公 G(2025) XZSYX012; 2、项目名称: 富彩工贸南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最高限价: 1173291.77 元人民币; 5、采购需求: 富彩工贸南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 具体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所含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的期限: 25 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



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现场获取，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否则不予接收）： （1）填写完整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及附件； （2）授权委托书人前来报名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前一月的单位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地点：沛县正阳派出所向南300米路西侧一楼-徐州晟昱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5日14:30分（北京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的相关内容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2、地点：沛县正阳派出所向南300米路西侧一楼（徐州晟昱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25日14: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沛县正阳派出所向南300米路西侧一楼-徐州晟昱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徐州晟昱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采购的相关内容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采购的相关内容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终止采购 终止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采购的相关内容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采购的相关内容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沛县新农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D6号楼402室 联系方式：刘经理 0516-67550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徐州晟昱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正阳派出所向南300米路西侧一楼 联系方式：187516271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凤丽 电话：18751627160 徐州晟昱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沛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沛县新农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沛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D6号楼402室
联	系	人：	刘经理

电 话： 0516-67550271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徐州晟昱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沛县正阳派出所向南 300 米路西侧一楼
联 系 人：刘凤丽
电 话：18751627160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赵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